

股票简称：中国交建、中国交通建设

股票代码：601800.SH、1800.HK

债券简称：12 中交 03

债券代码：122175.SH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及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中国交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15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一）财务总监变更

中国交建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就公司财务总监变动事项进行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刘正昶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正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聘任财务总监简历如下：

刘正昶，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担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铁建）监事（待中国铁建股东大会后辞任）。刘先生拥有丰富的企业经济管理、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工作经验，曾任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6年5月起先后任中国铁建审计监事局局长，监事会监事，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局局长，监事、总审计师、审计监事部总经理，2023年12月起担任中交集团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刘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是正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

（二）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发行人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 2023 年 1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公司收到《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00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3) 2023 年 4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

的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3-039）及《中国交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6）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根据《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上述 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 万股。

(3) 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其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33 元/股，8 名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5.33 元/股加上回购时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 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7,995,000.00 元加上应付给激励对象的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会减少，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263,661,425 股变更为 16,262,161,42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950,000	0.60%	-1,500,000	96,450,000	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65,711,425	99.40%	0	16,165,711,425	99.41%
股份总数	16,263,661,425	1	-1,500,000	16,262,161,425	100.00%

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本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同日，发行人披露《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8 人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导致不再属于本计

划规定的激励范围，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50 万股 A 股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263,661,425 股减少至 16,262,161,425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6,263,661,425 元减少为 16,262,161,425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发行人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24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5 号 A 座中国交通建设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016562

传真：010-82016524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就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根据发行人《公

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此次回购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或因岗位变动等原因导致不再属于本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上述8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万股，公司关于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合法、有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2中交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变动及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日